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预审字〔2011〕112号

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用地 预审意见的复函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，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：

《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初审请示》（浙土资〔2010〕143号）、《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嘉南排管〔2010〕1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的建设，对加快杭嘉湖地区河网水体流动，提高水环境容量，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该项目符合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》和供地政策，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申报用地323.10公顷，经审核，用地规模偏大，核减用地41.75公顷，用地规模控制在281.35公顷以内，其中农用地149.90公顷（含耕地124.37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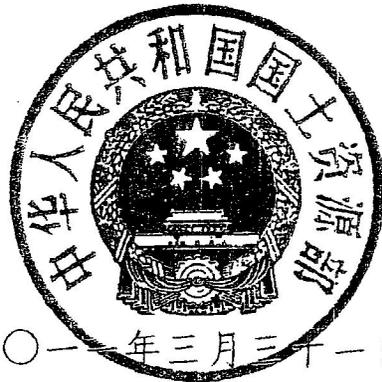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

占用耕地，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要求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，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浙江 用地预审 意见 函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